

阶梯停车收费,喊了四年难落地

政协委员再提改变停车收费办法治堵,交通专家表示可行



今年两会期间,政协委员宋尚桂再次建议通过阶梯停车收费方式,减少进入中心城区的车辆。早在2010年两会时,他就提出调整济南市停车收费标准,但一直没有实现。四年来,城市车辆暴增、堵车日益严重、空气质量每况愈下,调整城市停车收费价格显得尤为迫切。

专家建议>>

如果提高收费 应该补偿车主

山东省著名交通专家许云飞一直致力于城市交通治理方面的研究。许云飞认为,这个提案对降低进入中心城区车辆非常有益。“按照目前济南市停车收费标准,2块钱的价格确实不算贵,很多人根本不会考虑停车的成本。”

据许云飞介绍,如果一个城市人均机动车保有量超过0.25部就可以实行阶梯收费。据悉,济南常住户籍人口680万,机动车保有量为140万,人均机动车保有量为0.21部。虽然目前济南市还没有超过0.25部/人,但是已经非常接近了。

不过,许云飞指出,提高收费的关键是这部分收入该如何处置。“从经济学角度讲,每个公民都有道路行车的权利,但是有的人没有开车,有的人开车。开车的人享受了行车的权利,就应当有所付出,而这部分收益应当用于补偿未开车出行的市民。这实际上是一种补偿交易。收上来的钱如果不能补偿未开车人的权益,那就不可取了。”

相关链接>>

条件尚不成熟 收费暂缓调整

停车收费一直受到市民关注,尤其是《济南市停车收费管理办法》出台之后,一直有传闻称有关方面打算制定阶梯收费标准。而此前济南市物价局局长孔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济南尚未具备制定阶梯收费的条件,暂不宜发布收费标准。

孔杰称,有两个因素“卡壳”阶梯收费:一个是停车位区域类别怎么划分至今不明确,即到底哪些区域属于一类区、哪些区域属于二类区至今没有定论;其次,济南市到底有多少停车位等数据也不明确,一类区内大体有多少停车位、使用率有多高也不清楚。这些数据不掌握,物价部门不可能随意出台标准。

孔杰表示,目前物价局正在和交通等相关部门一起对收费区域范围、车位数量、车位使用率进行统计。为了稳定政府定价项目,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济南市暂缓停车收费的调整。



为了缓解停车难题,个别路段占用非机动车道划线停车,行人被挤到机动车道上。 见习记者 戚云雷 摄 (资料片)

本报记者 任磊磊

提案点击>>

阶梯停车收费缓解交通压力

这两年车辆越来越多了,城市越来越堵了,空气质量越来越差了。作为政协委员的宋尚桂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我在2010年的时候,就曾经提过类似的提案,当时,济南市有关部门曾经答复,将研究这个建议并制定实施新的收费标准。四年过去了,停车费标准没有调整,济南市的机动车拥堵问题却更加严重,雾霾天的数量成倍增加。”

宋尚桂指出,目前全市一小时两块钱的收费标准太低,很多人几乎感觉不到。如果价格提高后,停车成本将成为大家考虑的一个因素。他借鉴北京、上海和国外治堵的经验提出了停车场阶梯收费的方式,以减少进入中心城区车辆

的数量。

宋尚桂提出,将城区分为A、B、C三个停车类别分别制定不同的停车费标准。A类为核心区,大致为经十路、纬十二路、经一路、历山路包围的区域,此类地区小轿车全天24小时按照每半小时10元的标准收取停车费;B类为次核心区,大致为A类区域以外,二环线包围的区域,此类地区小轿车白天按照每半小时8元收取停车费,晚上9点以后按每小时8元收取停车费;C类为一般城区,大致为A、B区域以外,绕城高速包围的区域,此类地区全天按每小时5元收取停车费。

对于该收费标准,宋尚桂也表示,这仅仅是个人建议,具体收费标准可由有关部门进行测算和论证后确定。

会外调查>>

停车费超过5元市民难接受

记者了解到,这几年济南市一直在做这方面的努力,但是却未真正开始实施。2013年5月1日《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开始实施,该办法明确规定,根据停车场所处的区域、车流量、停车状况等,将全市停车场划分为三类,推广实行停车场差别收费。

早在2011年5月,济南市47个市直部门在承诺为民办179件实事时明确表示,当年要规范停车收费,改革现有停车场收费方式,对机动车停车收费实行按区域分类定价的办法,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记者对济南市停车收费调查发现,大部分市民对价

格比较敏感。据悉,目前全市大部分停车场收费都是按照一小时两块钱的标准收取,部分路段甚至是免费的。例如,在银座商城对面辅道停车收费标准是一小时两块钱。据收费人员介绍,如果车主一次性交10块钱,就可以不限时。采访中,有不少私家车主表示,该价格可以接受。市民李先生说:“开车出行找地方停车太难了,虽然这里收费,但不用担心被交警贴罚单,价格也比较低,大部分人都能接受。”但李先生也表示,如果停车费提得太高,作为他这样的工薪阶层就会把停车成本考虑进驾车出行中。“如果停车费涨到5块钱以上一小时,我可能就不会开车来了,或者停到别处。”

供热缺口将达三千万平方米

政协委员建议从章丘引来热源



本报1月12日讯(记者 蒋龙龙)“未来,济南市的集中供热缺口将高达3000余万平方米。”济南市政协委员、东新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福仲建议济南应该从章丘电厂引入热源。

据陈福仲估计,“十二五”末,济南市将新增居民供热面积近6000万平方米,涉及居民家庭约60万户。至2020年,济南市建筑面积预计达2亿平方米,按集中供热普及率80%计算,需集中供热面积约为1.44亿平方米,缺口达3000万平方米。“依靠现有热源增加速度,济南市将难以满足集中供热

的需求。”陈福仲介绍。

陈福仲还介绍,随着环保压力的增大,城区内热源建设项目选址遇到周边居民比较强烈反对,使新建热源项目环保审批难度加大。

陈福仲建议济南市应充分利用好黄台电厂乏气余热,采用“大温差”输送技术,积极利用章丘电厂的乏气余热资源。“章丘电厂可满足章丘市约1200万平方米用热需求外,还可向济南市区提供近2000万平方米的供热能力。”从长远来看,还可利用好德州电厂及泰安石横电厂等乏气余热向济南市供热。

“可在城区西部或北部规划新建大型清洁煤炭或燃气热电厂,既解决了市区内供热需求矛盾问题,又能有效改善环境质量。”陈福仲说。



东新热电厂新安装的热水锅炉。 本报记者 蒋龙龙 摄

济南市政府部门应该协助供热企业与章丘电厂的谈判及乏气余热利用项目立项、规划等手续审批办理工作。陈福仲建议政府加大对供热企

业为社会提供的免费公益服务加大补贴力度,并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供热企业贷款力度,协助供热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业内呼吁

应该尽快编制 供热专项规划

“济南市供热企业存在重复建设的现象,应该编制《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对供热进行统一的规划。”济南市政协委员、东新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福仲告诉记者。

据了解,济南市共有集中供热企业14家,除了济南热力和济南热电外,还有非12家市属供热企业。其中,济南热力和济南热电供热面积近8000万平方米,12家非市属企业供热面积约2500万平方米,平均每家非市属供热企业供热面积为200万平方米。

“济南市的热源厂规模较小,效能低;热源布局杂乱无章,部分小锅炉位于市中心区域,造成污染严重”陈福仲介绍,各供热企业也各自为政,无序竞争,存在重复建设等现象。

另外,济南市各供热企业管网彼此独立,自成系统,部分区域相互重叠。“某些蒸汽管网数公里内并没有热用户,造成管道输送距离过长,热损耗严重。” 本报记者 蒋龙龙